

桦南县卫生健康局关于终止委托 行政权力的公告

2020年2月，本局与桦南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签订授权委托书，委托其在桦南县12个乡镇及桦南林业局、曙光农场和种畜场辖区内行使本局职责范围内的不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不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和周末卫生日制度、城市城镇未按责任区及时清雪、清除污水、清除垃圾污物制度的处罚等5项行政权力。现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调整，经研究决定，自2024年11月21日终止委托桦南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桦南县12个乡镇及桦南林业局、曙光农场和种畜场辖区内行使本局职责范围内的不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不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和周末卫生日制度、城市城镇未按责任区及时清雪、清除污水、清除垃圾污物制度的处罚等5项行政权力。

特此公告。

桦南县卫生健康局

2024年11月21日

